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ITB CR 08/18/3
本函檔號：LS/S/14/13-14
電話：3919 3528

傳真：2877 5029
電郵：sl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69 442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陳女士：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繼早前就第17號法律公告致函閣下，詢問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第8(7)條所訂法定免責辯護事宜後，謹請閣下澄清下述附加問題：

第424章第8(7)條

問題 (一)

該條訂明，在控告任何人干犯第8條所訂關於玩具或兒童產品的罪行的訴訟中，該人可指出某些事宜作為免責辯護。就此，被告人須否就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作出證明或提供證據，以符合第8(7)條規定的舉證標準？

普通法下的誠實和錯誤相信的免責辯護

問題 (二)

根據現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被控干犯第424B章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可否引用普通法下的誠實和錯誤相信的免責辯護？若否，原因為何？在 *Hin Lin Yee v HKSAR* (2013) 13 HKCFAR 142一案的判詞第205頁中，常任法官Ribeiro認為，如免除犯罪意圖的推定，下述情況屬普通法下的免責辯護：倘被告人能夠在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證明，他在作出被禁制行為時誠實及合理地相信，就當時的情況而言，如確實如此，他不屬犯罪。

問題 (三)

不論現行第424B章是否涵蓋普通法下的誠實和錯誤相信的免責辯護，被控干犯第424章第8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除可引用第424章第8(7)條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外，他可否引用普通法下的誠實和錯誤相信的免責辯護？若否，原因為何？

問題 (四)

若現行第424B章涵蓋普通法下的誠實和錯誤相信的免責辯護，但第424章第8條並不涵蓋此免責辯護，閣下會否認為被告人的抗辯權利受到妨害？若否，原因為何？

請閣下於**2014年3月14日**有關2014年第17至19號法律公告的小組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4年3月11日